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51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_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原函 (A09000000E_1150051566_senddoc1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更新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並發布於該院官方網站一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5月18日資安稽核字第
11540001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
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
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
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6/05/26
11:47:36

